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88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者云，男，2001年9月15日出生于云南省绿春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2021年9月12日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8日被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2021〕16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者云犯危险驾驶罪。本院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9月12日零时13分许，被告人石者云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酒后驾驶号牌号码为沪CX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XX公路、嘉唐公路路口南侧约200米处，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石者云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7毫克/毫升，达到醉酒程度。石者云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石者云具有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无证驾驶等处罚情节，建议判处石者云拘役二个月十五日，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

被告人石者云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认罪认罚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石者云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石者云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已在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黄薇  
龚薇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